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028675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警察局執行。

第 3 條

臺北市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 一 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 二 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 三 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 五 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 六 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 七 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 八 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 九 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步槍子彈，包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

第一項各款之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折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